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進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進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進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如附件所示之物，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告訴人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，已

01 如前述，若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  
02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2231號

23 被 告 吳進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吳進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3年9月16日8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  
29 徒手竊取李孟勳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前置物  
30 籃之U型大鎖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2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自行車

01 離去，並持往不知情之新宗資源回收站變賣得款花用。嗣因  
02 李孟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03 二、案經李孟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進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6 人即告訴人李孟勳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  
07 像截圖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08 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10 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11 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12 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7 檢 察 官 張靜怡